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 第五階段運作原則、作業要點及各類績效指標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郭光宇

2021年4月

2022年1月更新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 第五階段第一屆委員會成員(表一)

執行委員會 (科技部 109 年 12 月會議通過，任期：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姓名	英文姓名	所屬系所	備
郭光宇	Guang-Yu Guo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理論中心物理組主任
陳俊瑋	Jiunn-Wei Chen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理論中心物理組副主任
鄭嘉良	Chia-Liang Cheng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	物理學門召集人
高英哲	Ying-Jer Kao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物理學門召集人
林秀豪	Hsiu-Hau Lin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	
陳岳男	Yueh-Nan Chen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	
張敬民	Kingman Cheung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	
朱仲夏	Chon-Saar Ch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朱有花	You-Hua Chu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	

學術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110 年 1 月會議通過，任期：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姓名	英文姓名	所屬系所	備註
郭光宇	Guang-Yu Guo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理論中心物理組主任
陳俊瑋	Jiunn-Wei Chen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理論中心物理組副主任
管希聖	Hsi-Sheng Goan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TG1.1 召集人
李瑞光	Ray-Kuang Lee	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TG1.2 召集人
梁永成	Yeong-Cheng Liang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	TG1.3 召集人
蔣正偉	Cheng-Wei Chiang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TG2.1 召集人
陳恒榆	Heng-Yu Chen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TG2.2 召集人
林明楷	Min-Kai Lin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	TG2.3 召集人
莊豐權	Feng-Chuan Chuang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	TG3.1 召集人
仲崇厚	Chung-Hou Chung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TG3.2 召集人
陳柏中	Pochung Chen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	TG4.1 召集人
蔡政達	Jeng-Da Chai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TG4.2 召集人
陳宣毅	Hsuan-Yi Chen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	TG4.3 召集人

表二、物理組中心科學家（執行委員會 110 年 1 月會議通過，任期：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姓名	英文姓名	所屬系所	所屬研究群
TG1: Quantum Information and Quantum Computing			
TG1.1: Quantum computing and interdisciplinary applications			
管希聖	Hsi-Sheng Goan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TG1.1: Quantum computing and interdisciplinary applications
鄭原忠	Yuan-Chung Cheng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TG1.2: Quantum physics and engineering			
李瑞光	Ray-Kuang Lee	國立清華大學光電所	TG1.2: Quantum physics and engineering
廖文德	Wen-Te Liao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	
TG1.3: Quantum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梁永成	Yeong-Cherng Liang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	TG1.3: Quantum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張為民	Wei-Ming Zhang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	
TG2: High Energy Physics and Astrophysics			
TG2.1: High energy phenomenology			
蔣正偉	Cheng-Wei Chiang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TG2.1: High energy phenomenology
陳泉宏	Chuan-Hung Chen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	
林及仁	David Lin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	
劉承邦	Cheng-Pang Liu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	
TG2.2: High energy theory			
陳恒榆	Heng-Yu Chen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TG2.2: High energy theory
黃宇廷	Yu-tin Huang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朱創新	Chong-Sun Chu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	
TG2.3: Theoretical and computational Astrophysics			
林明楷	Min-Kai Lin	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TG2.3: Theoretical and computational astrophysics
李悅寧	Yueh-Ning Le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薛熙于	Hsi-Yu Schive	國立臺灣大學天文物理研究所	
TG3: Condensed Matter			
TG3.1: Computational quantum materials			
莊豐權	Feng-Chuan Chuang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	TG3.1: Computational quantum materials
詹楊皓	Yang-Hao Chan	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鄭弘泰	Horng-Tay Jeng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	
張泰榕	Tay-Rong Chang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	
TG3.2: Strongly correlated condensed matter and cold atom systems			
仲崇厚	Chung-Hou Chung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TG3.2: Strongly correlated condensed matter and cold atom systems
王道維	Daw-Wei Wang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	
吳建德	Chien-Te W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TG4: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TG4.1: High-performance computation and machine learning			
陳柏中	Pochung Chen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	TG4.1: High-performance computation and machine learning
張明強	Ming-Chiang Chung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學系	
林瑜瑋	Yu-Cheng Lin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	
TG4.2: Nanoscale Physics and Chemistry			
蔡政達	Jeng-Da Chai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TG4.2: Nanoscale Physics and Chemistry
許昭萍	Chao-Ping Hsu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TG4.3: Complex systems			
陳宣毅	Hsuan-Yi Chen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	TG4.3: Complex systems
張正宏	Cheng-Hung Chang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第五階段運作原則

修訂日：2021.4.28

表一、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 第五階段第一屆委員會成員.....	i
表二、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 第五階段第一屆中心科學家.....	ii
壹.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第五階段運作原則.....	1
一、 宗旨及目標.....	1
二、 運作原則.....	1
三、 物理組人事與架構.....	1
四、 計畫考核.....	3
五、 執行注意事項.....	3
貳.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主任之工作及職責.....	4
參.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經費編支原則.....	5
一、 業務費.....	5
二、 儀器設備費.....	6
三、 國外差旅費.....	6
四、 管理費.....	6
五、 未盡事宜.....	6
附錄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主題研究群設置辦法及作業要點.....	7
一、 目的.....	7
二、 計畫徵求.....	7
三、 計畫審議.....	7
四、 計畫考審核.....	7
五、 修訂.....	7
附表・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主題研究群申請表.....	8
附錄二、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博士後研究學者聘僱作業要點.....	9
一、 目的.....	9
二、 類別.....	9
三、 聘期、薪資與考核.....	9
四、 招聘程序.....	9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第五階段運作原則	
五、 未盡事宜與修訂	9
附錄三、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各類學術活動辦理要點.....	10
一、 學術活動規劃.....	10
二、 活動經費報支標準.....	10
三、 中心與聯絡棧活動場地.....	11
四、 中心與聯絡棧活動行政(助理)支援.....	12
附錄四、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邀請國外長、短期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13
附錄五、NCTS 審查意見表：計畫、年度報告及期末報告.....	16
一、 NCTS【第五階段計畫】審查意見表.....	16
二、 NCTS【年度成果及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表.....	17
三、 NCTS【THEMATIC GROUP】年度成果及進度報告評審表.....	18
四、 NCTS【整體報告】審查意見表.....	19
附錄六、NCTS 注意事項：計畫申請、年度及期末報告成果審查	20
一、 NCTS【第五階段計畫】申請注意事項(1090408 公告申請).....	20
二、 NCTS【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21
附錄七、NCTS 計畫及報告格式：計畫申請、年度期中及期末報告.....	22
一、 NCTS【第五階段計畫】撰寫格式.....	22
二、 NCTS【年度成果及期中進度報告】	23

壹.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第五階段運作原則

修訂日：2021.4.28

一、宗旨及目標

1. 建立國際級傑出理論科學研究學者與研究團隊。
2. 推動年輕學者在前沿理論物理的研究。
3. 推動具國際性、跨領域、跨學門及相關實驗科學合作研究。
4. 推動與國際相關領域交流與合作，成為世界級的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二、運作原則

1. 定位：中心為科技部專案及大學配合款支助的卓越研究中心，大學並負責中心整體運作，含計畫之推動規劃、協調整合、執行、督導及延聘人才等事宜。
2. 架構：全國設一個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分成數學及物理兩組獨立運作，每組各設組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負責組成該領域全國執行委員會與學術委員會以推動中心相關學術活動。

三、物理組人事與架構（如底下 organization structure 圖所示）

1. 組主任：組主任負責整體計畫之協調、推動與執行。其人選應為具國際學術聲望的傑出研究學者，且為執行機構聘任之全職專任人員。如有必要得自國內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借調聘任，亦可透過科技部延攬人才相關辦法延攬國際知名學者長期回國擔任。物理組主任原則上由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主持人擔任，其聘任需經由科技部同意，任期為兩年一聘，期滿後得續聘。
2. 組副主任：副主任協助處理中心對內及對外的行政事務。副主任人選得自國內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唯以與中心執行機構同屬一單位為佳。副主任任期為兩年一聘，需送科技部同意，按需要可續聘。
3. 國際顧問委員會：擬邀請具國際聲望且熟悉世界級研究中心運作之學者約 7 人擔任顧問委員，對於中心之運作與發展方向提供建議。國際顧問委員為無給職，惟中心得補助會議之差旅與生活費。
4. 全國性委員會：物理組成立全國性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學術委員會 (Program Committee) 等，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及學術活動，所有學術活動應由全國性委員會進行規劃，並公開徵求。成立各委員會時需明定其功能與任務，執行委員名單經科技部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擬定後，由物理組主任聘任之。學術委員名單經物理組主任擬定後，送至執行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由組主任聘任之。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一任。各委員會具體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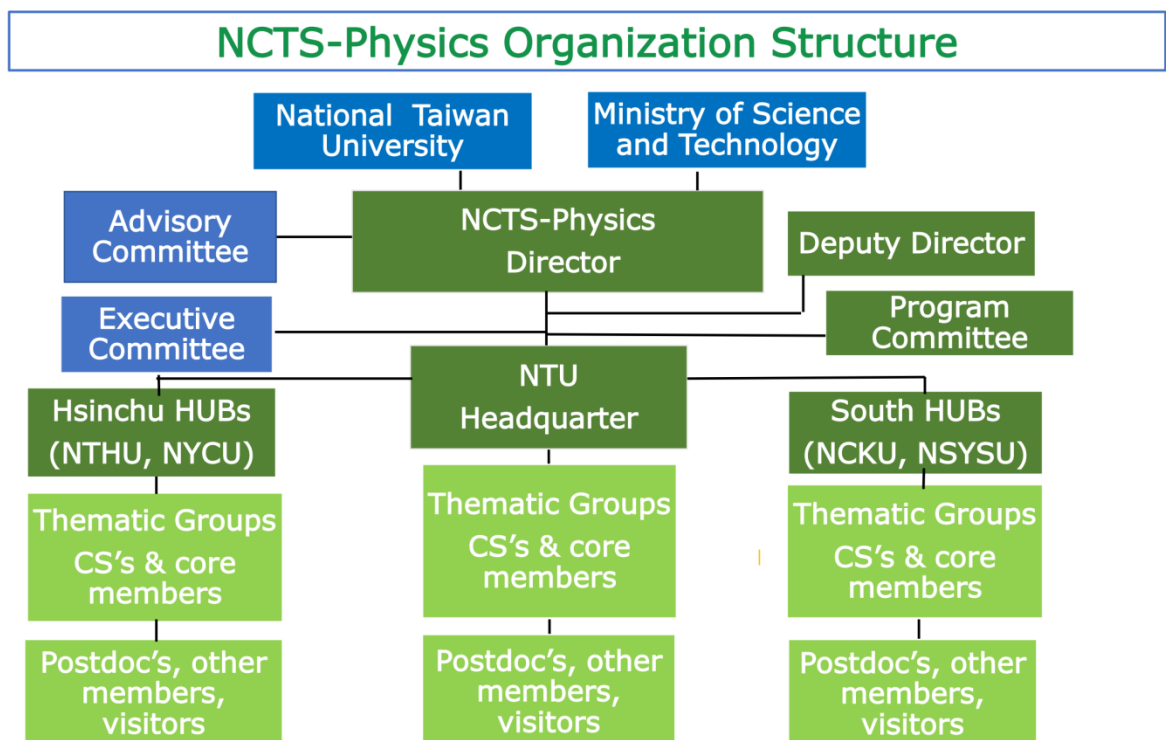
(1) 執行委員會：

物理組主任、副主任與科技部兩位物理學門召集人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科技部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同意的國內學術傑出且公正，並足以代表不同的專業領域之學者所組成。組主任為委員會召集人。執行委員會以 10 名委員為限，執行委員會之最終名單，人數以奇數為宜，且組成人選需以同領域（同校或研究單位）之人數不得超過兩(三)人為原則，唯同校之執行委員會人數不得超過執行委員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如有特殊情形，得由中心補充說明，經評鑑委員會同意後通過。委員會原則上每 3 個月開會一次，執掌下列事務：

- a. 主題研究群計畫及跨領域計畫之徵選及進退場機制審理。
- b. 中心法規之訂定與修改。
- c. 審理中心科學家之聘用。
- d. 審理其他重大事項(例如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年輕理論學者獎)。

執行委員不得支領規劃費、研究酬金、獎金。非中心主任副主任之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現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請參閱上面表一)

- (2)學術委員會：由各主題研究群(Thematic Group)召集人(Coordinator)，組主任與副主任所組成。組主任為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會原則上每個月開會一次，執掌下列事務：
- a. 審理中心博士後、研究助理、國內外長期訪問學者。
 - b. 審理大型會議或大型提案。
5. 主題研究群(TG)：理論中心物理組第五階段的工作重點是建立和服務國際級理論科學研究研究團隊 [稱為主題研究群，Thematic Groups (TG's)]，推動本中心與全國理論物理的傑出研究，培育年輕一代理論物理學家。目前理論中心物理組以四大領域建置了10個主題研究群(詳請參閱上面表二)。各主題研究群由中心科學家、核心成員、中心博士後研究學者、國內、外長、短期訪問學者組成，由一位中心科學家擔任召集人。各主題研究群由中心科學家與核心成員規劃與推動各項學術活動，包括初審與推薦中心博士後研究學者、邀請國內、外訪問學者。各主題研究群於前一年11-12月提出下一年的學術活動規劃與所需相關經費，執行委員會審議/核備。(詳請參閱底下 附錄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主題研究群設置辦法及作業要點」)
6. 中心科學家(CS)：理論中心為加強中心與全國理論物理的傑出研究、得設置中心科學家，助其追求卓越研究成果。中心科學家人數原則上以一個主題研究群(TG)三人為限，各主題研究群核心成員經充分討論後，向主任推薦中心科學家人選，由主任向執行委員會提名物理組整體中心科學家，經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主任正式聘任之，聘期二年一任。中心科學家應積極參與推動其主題研究群的各項學術活動，不得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心補助中心科學家規劃費，中心科學家之研究成果須以中心名義發表 (Physics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s, Taipei 10617, Taiwan)。
(現任中心科學家請參閱上面表二)
7. 研究人員：為提升學術研究量能、培育年輕一代理論物理學者，中心得延攬優秀博士後研究學者。理論中心研究人員由各主題研究群初審與推薦，由學術委員會審議/核備。研究人員的聘用原則上使用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或專題計畫研究人力)作業要點聘請。研究人員(博士後與研究學者)之研究成果須以中心名義發表。
(請參考附錄二、「博士後研究學者聘僱作業要點」)



8. 聯絡棧 (Hubs)：為提高運作效率與節省中心成員寶貴時間，物理組得依據 TG 和 CS 的地理分佈在台北以外地區設聯絡棧 (Hub's)，聯絡棧應有行政助理與博士後進駐，協助相關 TG 舉行學術活動、推動學術研究。
目前物理組在新竹有 NTHU Hub 和 NYCU Hub，在南部有 NCKU Hub 和 NSYSU Hub。
(中心及聯絡棧的行政助理與活動設施請參考附錄三、「各類學術活動辦理要點」)

四、計畫考核

1. 年度考核：中心每年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舉辦成果審查會，由科技部審查小組審核該年度成果，以憑核定下一年計畫經費。
2. 整體評估：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進行整體成效評估，將作為下階段中心規劃的重要參考。
(請參考附錄五、「NCTS 審查意見表：計畫、年度報告及期末報告」和 附錄六、「NCTS 注意事項：計畫申請、年度及期末報告成果審查」及 附錄七、「NCTS 計畫及報告格式：計畫申請、年度期中及期末報告」)

五、執行注意事項

1. 中心各項辦法：請依行政程序作業，其制定、審查機制及運作方式均應公開，並應公告於網頁。
2. 中心經費使用效益：請隨時注意中心整體經費之運用狀況，使各學術活動得以互相支援，避免造成整體經費有結餘，而執行學術活動者卻缺乏經費。
3. 學術活動規劃費：依實際規劃研習營、暑期課程等活動基本需求核給。與個人研究相關活動，或已在中心計畫或科技部支領薪水者不得再具領。(博士後不得支領)
4. 儀器設備費：供中心本身運作所需基本設備為主，不核期刊圖書及個人研究設備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經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再送科技部審查。
5. 延攬人才：需經中心學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以維持整體中心一致性。所需經費請自歸屬的主題研究群 (TG) 預算下列支。
6. 結餘款：在法制上雖是由執行機關管理，但執行上應以全國性為主。中心請依所在機構相關程序，制定全國性的使用原則，執行時應公開、公正，避免以核給所在機構人員為主，而造成缺乏全國性的誤解。
7. 管理費：各計畫管理費回歸中心使用的比例不一，希望能積極向所在單位爭取較大的回饋。
8. 參與理論中心計畫產生之研究成果擬發表時，請以「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Physics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s, Taipei 10617, Taiwan」名義發表或註明感謝。

貳.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主任之工作及職責

1. 主任代表中心，負責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制定相關學術政策，對科技部負全責。
2. 組成並定期召開國際顧問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與學術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討論、審核及訂定各項事宜及執行方案：
 - (1) 規劃重點領域及其主題研究群與召集人、規劃研究主題及尖端研究題材等。
 - (2) 中心年度活動大綱，如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定期講習會、研討會等。
 - (3) 規劃邀請訪問學者、延攬國外人才及延聘中心研究人員等。
 - (4) 培育國內年輕學者計畫，規劃研究人員出國參與國外學術活動等。
 - (5) 研提該組年度計畫及預算。
3. 中心相關學術委員、之人事提名或任命。負責中心整體計畫之規劃與研提、中心預算及經費執行情況，並於年度計畫提出時作整體報告。
4. 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之合作聯繫交流，促進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互動。
5. 與副主任、主題研究群召集人與中心科學家共同推動重點領域之相關學術活動。
6. 負責督導中心行政事宜。

參.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經費編支原則

一、業務費

A. 人事費：

科技部現行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

1. 中心主任：規劃費月支 50,000 元 (於延攬人才支薪者，不得支領)。
2. 副主任：規劃費月支 30,000 元 (於延攬人才支薪者，不得支領)。
3. 共同主持人(如計畫書所列人員)與中心科學家規劃費：依實際投入規劃中心學術活動(如規劃研習營、暑期課程等各項業務)的時程核給，每人每月得支上限 10,000 元。與個人研究相關活動，或已在中心計畫或科技部支領薪水者不得再具領(譬如延攬人才及博士後不得支領)。
4. 專任助理：主要協助計畫之推動執行，依科技部規定核定。實際約用核薪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辦理，由執行機構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
5. 兼任助理：
 - (1) 中心不得補助中心科學家與中心研究人員所指導的學生之獎助金。
 - (2) 參加寒、暑期研習營或課程之學生，中心可給予學習型助理獎助金。如學生已於執行機構外支領同類型之獎助金，必須計入支領額度，總支領額度不可超過執行機構內標準上限。
 - (3)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之工讀生薪資。

B.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1. 學術活動(請參考附錄「各類學術活動辦理要點」)：
 - (1) 舉辦專題研討會、課程(School)、講習班、國際研討會等相關費用。
 - (2) 舉辦國際會議：應比照國際慣例，且邀請國外學者的人數及經費補助應有一定比例，希望能吸引國外學者自費參與。
 - (3) 補助參加人員/學員之交通與住宿費，其核銷規範與上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與中心「各類學術活動辦理要點」辦理。
2. 國內人員至中心短期研究：

國內訪問學者(含博士後研究員)：至中心短期訪問人員可補助交通與住宿費用，其補助標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其他費用：
 - (1) 文具、紙張、印刷、影印、郵電、國內差旅、註冊費、資料檢索費、論文發表費、電腦耗材、電腦使用費、儀器維護費等雜支。
 - (2) 研討會場地費及佈置費、出席費、餐費及租車(租車費的先決條件是一般客運無法抵達的地方)等。
 - (3) 中心年報、裝訂費、稿費、審查費等。
 - (4) 中心研究相關之儀器及軟體租用費等。

C. 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1. 中心科學顧問委員及評估委員：來台相關費用依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1070518)
2. 延攬國外及兩岸地區人才：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補助延

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需經中心學術委員會通過審查後聘任。

3. 國外及大陸訪問人員：短期訪問參考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及「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4. 國外博士後及博士生短期來訪，請依「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5. 中心自訂標準時，須符合及遵守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程序簽准。

二、儀器設備費

供中心本身運作所需設備為主，不核期刊圖書及個人研究設備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經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再送科技部審查。

三、國外差旅費 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中心出國經費以推動中心業務及人才培育為主，核定時需經過審查，且考量出國整體經費之合理性，及其他經費支助。原則上同一個事由之出國案不得再重覆補助；情形特殊者須說明具體理由，從嚴審查僅得補助其差額，但已專案受科技部補助者不得再重覆補助(依 101/09/18 文號 1010063125)。

1. 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中心科學家或其他研究人員為推動中心業務之出國連繫經費。
2. 推薦中心延攬之人才、參與中心計畫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學生、博士後及國內學者至國際知名中心研究或參與國際會議。
3. 補助國內理論科學相關領域之學生出國參加短期課程、短期研討會或國際會議等，藉以增廣見聞，開拓其國際視野。
4. 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及本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5. 申請時應列明經費分攤表、出國期間的全程相關學術活動、訪問對象或任職機構所提供的補助，以及當年度受科技部補助出國經費之用途。補助時應考量該次出國整體經費之合理性。（屬個人研究需出國者，請先用其專題計畫經費）。

四、管理費 依科技部規定編列，主持人規劃費、共同主持人規劃費、延攬人才費及國外差旅費不列管理費，研究設備費管理費最高 10 萬元計。

五、未盡事宜

請參考科技部相關辦法(見 <http://www.most.gov.tw/>)。

附錄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主題研究群 設置辦法及作業要點

一、目的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本中心與全國理論物理領域的傑出研究，以達成中心的宗旨與目標，設置主題研究群辦法。主題研究群的設立主要目的是為了推廣理論物理研究、增進團隊合作、強化研究能量。一切審議或評量皆在此原則下作經費最有效的運用。

二、計畫徵求

1. 本中心根據國內外研究趨勢定期徵求或邀請數個主題研究群，每個主題研究群為期最多兩年。
2. 每個計畫須提供召集人、中心科學家與核心成員（至多 7 名）名單。核心成員應儘量整合國內相關優秀、年輕研究學者。
3. 相關規畫中應簡要說明在其主題下的互相合作的規畫、年度活動規畫、經費需求與預期目標。
4. 中心科學家研究成果須以中心名義發表；(非中心科學家)核心成員應約定在此主題中所發表的論文掛中心地址或致謝本中心，並定期更新資料。

三、計畫審議

1. 本中心根據中心經費與主題研究群成立的目的來審議各申請案，必要時外審，由執行委員會最後決定確認。
2. 主題研究群的審議原則依序為：主題方向的前瞻性、核心成員具體合作的可能性、年度活動規畫的適切性、與成員個人計畫的區隔性(附加價值, added value)、主題研究群對理論中心的貢獻、並年輕學者的參與度。論文或活動的數目並非主要衡量的目標。
3. 本中心根據經費使用情形可能對類似或相關領域的計畫作整合。
4. 各年度的主題研究群計畫審議結果對外公開。

四、計畫考核

主題研究群原則上每次獲核准二年，惟需於每年年底提交進度報告，接受執行委員會考核。考核後不獲推薦者其計畫將被終止補助。

五、修訂

本計畫由中心主任提出，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NCTS 博士後研究學者聘僱作業要點

110 年 4 月 28 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 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中心學術研究量能、培育年輕一代理論物理學者，特訂定本要點，延攬優秀博士後研究學者。
- 二、前述博士後研究學者分以下列二種人員：
 - (一) 博士後研究助理(postdoctoral research associate)。
 - (二) 助理研究員(assistant research professor)：相當於大學專案研究助理教授。為吸引傑出年輕理論物理學者來本中心工作，本中心得遴選資深(具四年以上工作經歷)、表現傑出之博士後研究學者，禮聘為助理研究員。
- 三、聘期、薪資與考核
 - (一) 博士後研究學者初聘以二年為原則。
 - (二) 為吸引傑出年輕理論物理學者，本中心博士後研究學者畢業第一年起薪為新臺幣 65,000 元/月。工作表現良好者，本中心每年給予晉薪，每年晉薪幅度以每個月 2,000 元為上限。
 - (三) 博士後研究學者於每一年任期結束前一個月，需繳交一份自評報告與下一年度工作計劃，由該主題研究群(TG)核心小組審查後，提至學術委員會報備。若有特殊狀況，經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得提前解聘或不續聘之。
- 四、招聘程序
 - (一) 本中心每年(至少於 AJO)公開廣告招募各領域之博士後研究學者。
 - (二) 申請者資格：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勞動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已經獲得博士學位證書且近三年內有發表相關學術著作者。尚未獲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各 TG 審查時，申請人應已通過口試或已安排口試時間。
 - (二) 博士後研究學者之名額和遴選，由各 TG 之核心成員就該 TG 的預算經費、申請之資料中評選決定，並建議其級別、任期、薪資與其他福利。
 - (三) 各 TG 所提名之博士後研究學者送交中心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心主任正式寄發聘書，詳列級別、任期、薪資與其他福利。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附錄三、NCTS 各類學術活動辦理要點

110 年 4 月 28 日執行委員會核備
111 年 1 月 1 日執行委員會修訂核備

- 一、學術活動包含 seminars、conferences、workshops、schools 與 mini-workshops。
- 二、理論中心每年度應有整體的活動規劃，定於前一年的 11-12 月間召開次年度的學術會議協調會議。各 TG 於會議中提出次年度將舉行的學術會議(不包括小型活動)之活動申請表，由中心進行整合或協調，以避免不必要的時間或場地衝突。協調會議的結果預定於 12 月底整理公告。
- 三、如果某項學術會議並未於整合會議上提出，是事後才規畫舉辦，需要在活動預定開始日的三個月前填寫活動申請表，寄件到 apply@phys.ncts.ntu.edu.tw。由學術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或要求修正。若無完成此申請手續，中心無法提供行政或經費協助。
- 四、中心學術活動應在 NCTS-HQ 或各 Hubs 場地舉行。如果該活動是由理論中心主辦，但活動地點是在中心或 Hubs 以外的地點舉辦，主辦者應提供一位主責助理負責該活動的主要行政事宜。
- 五、通過補助之活動應於活動海報與網頁上標註理論中心為主辦或協辦單位(依經費來源)，並於年度報告中說明此活動的效益。
- 六、學術活動相關經費支付標準：
 - (一) 訪問學者相關經費請詳附錄四：本中心「邀請國外長、短期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 (二) 演講費：

講員身分	每場演講費支給上限標準	說明
院士級專家學者	3000	1. 演講時間每場以 60 分鐘計，未滿者按比例支給。超過 60 分鐘以上之演講依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2. 註明演講時間、地點、講題。 3. 演講費支給標準參考來源 a.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b. 臺大校內演講費支給上限。
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教授級	2400	
博士後	2000	
學生	1000	
檢附文件： 1. 活動/課程資訊(如海報、活動流程) 2. 演講費領據 3. 如為外國講員，需附上護照影本或 ARC。		

- (三) 交通費：
以服務機關所在地至演講地點之來回計算；交通費指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公/民營汽車客運、火車或高鐵等費用，均覈實報支。
*檢附文件：車票、領據
- (四) 餐費：

活動類別	用餐支付標準
舉辦內部會議、一般演講 (Seminar)	開會時間逾用餐時間者可補助，僅提供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
辦理一般性講習、訓練及研討 (習)會 (conference, workshop, school)	每人每日膳費為 300 元。(午晚餐每餐 100 元為限，第一日膳費為 240 元)

辦理大型國際性會議 (國外講員五人以上且至少要來自兩個不同國家，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	每人每日膳費為 1000 元。
*檢附文件：與會者簽到單，講習研討會等需檢附活動流程	

(五) 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依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學生住宿安排以雙人或多人房為主，其補助上限為 1200 元/晚，如有無法安排雙人或多人房型之情況，補助上限得放寬至 1500 元/晚。

*檢附文件：住宿名單、住宿時間地點、領據、發票/收據

(六) 報帳發票抬頭請開：國立臺灣大學，統一編號：03734301。(如在 Hubs 核銷，請與負責該案的助理確認。)

(七) 註冊費(中心主辦的活動)：主辦人應於活動預算中規畫是否收取註冊費或免收註冊費的範圍。中心不再另外核銷或補助參與者的註冊費。

以上規定源自「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修正規定」、「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大陸籍學生不得支領任何經費(包括機票費、住宿費、生活費等)。
2. 國外學者補助金額上限依中心規定辦理，且不得與其他科技部經費合併使用。如已支領生活費，不得支領任何酬勞類費用。已獲科技部專案申請補助者，其受補助之項目(如日支生活費)不得再向本中心申請。
3. 大陸學者來臺參加有關「兩岸」系列會議依科技部規定無法補助機票費、簽證費、生活費(含膳宿費)及非關研討會之支出。(依據科技部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4. 由中心補助三十萬以上(含)之學術活動，須經過主任審核。

八、中心活動場地

HQ-NTU

臺大次震宇宙館 4 樓 Lecture Hall (階梯教室)：可容納約 90 人(免費)

臺大次震宇宙館 4 樓 Meeting room：可容納約 12 人(免費)

臺大次震宇宙館 3 樓 Lecture room：可容納約 42 人(免費)

臺大次震宇宙館 B1 國際會議廳：可容納約 170 人(平常日半天 14000 元，假日/晚上另計，收據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有七折優待)

臺大物理館 1 樓楊金豹演講廳：可容納約 135 人(半日 10000 元；全日 16000 元，投影機、網路另計，收據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有七折優待)

臺大物理館 2 樓國際會議廳：可容納約 206 人(半日 14000；全日 24000 元，投影機、網路另計，收據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有七折優待)

臺大天數館 1 樓會議廳：可容納約 200 人(籌備委員如有中研院天文所相關成員，可申請免費使用)

Hub-NTHU

清大綜合三館 4F Lecture room A：可容納約 70 人(免費)

清大綜合三館 5F 會議室：可容納約 20 人(免費)

清大綜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可容納約 150 人。保證金 6000 元，借用半天 4000 元、全天 8000 元，超過工作時間需另付工作人員加班費。

清大旺宏館一樓國際會議廳：可容納約 400 人。保證金 10000 元，借用半天 36000 元、全天 72000 元。

Hub-NYCU

次軒廳，科學三館地下室：可容納 221 人(免費)

科學三館 4 樓 SC427 室 Seminar Room：可容納約 20 人(免費)

Hub-NCKU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可容納 232 人(每四小時收費 5000 元)

國際會議廳 第二演講室:可容納 157 人(每四小時收費 4000 元)

國際會議廳 第三演講室:可容納 124 人(每四小時收費 4000 元)

Hub-NSYSU

中山大學物理館 5 樓 Lecture room (教室)：可容納約 25 人(免費)

中山大學物理館 2 樓 Meeting room (會議室)：可容納約 110 人(\$2000/小時,營業稅另計，協辦單位為中山大學物理系，可打五折)

中山大學理學院 1 樓 Meeting room (小劇場)：可容納約 100 人(\$2000/小時,營業稅另計，協辦單位為中山大學物理系，可打五折)

中山大學理學院 1 樓 Meeting room (國際會議廳)：可容納約 180 人(\$4000/小時,營業稅另計，協辦單位為中山大學物理系，可打五折)

*注意事項：理論中心各項活動原則上應利用所在學校(臺大與 Hubs)內自有之場地(除以上場地外還有校內其他場地選擇，請與中心助理聯絡安排)。

九、中心行政助理

NCTS-Physics 助理通訊錄

姓名	所在地	電話	email
郭兆容 Chao-Jung Kuo	NCTS-HQ	02-3366-5566	chaojungkuo@phys.ncts.ntu.edu.tw
陳詹喻 Jhan Yu CHEN	NCTS-HQ	02-3366-5565	chenjhanyu@phys.ncts.ntu.edu.tw
王佳臻 Nicole Wang	NCTS-HQ	02-3366-9932	nicolewang@phys.ncts.ntu.edu.tw
IT 助理(待聘)	NCTS-HQ		
徐嘉儀 Jia-Yi Hsu	Hub-NTHU	03-573-1267	jyhsu@phys.ncts.ntu.edu.tw jyshu@cts.nthu.edu.tw
何婷芬 Renee Ho	Hub-NTHU	03-574-2256	renee@phys.ncts.ntu.edu.tw
鄭雅文 Ya-Wen Cheng	Hub-NYCU	03-5712121 ext56228	ywcheng@phys.ncts.ntu.edu.tw
傅蕙雯 Yi-Wen Fu	Hub-NCKU	06-2757575 ext65081	etoile@phys.ncts.ntu.edu.tw etoile@phys.ncku.edu.tw
阮千真 Jean Juan	Hub-NSYSU	07-5252000 ext3702	jean@phys.ncts.ntu.edu.tw

附錄四、

國家理論科學中心物理組 邀請國外長、短期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110年4月28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壹、國外長短期訪問學者定義

- 一、訪問學者需有國外學術單位在職身分。
- 二、長期訪問學者來訪期間為90天(含)以上。
- 三、短期訪問學者來訪期間為三個月(90天)以下。

貳、短期訪問學者申請要點

一、申請方式

1. 檢附短期訪問學者申請表單、CV和著作目錄。
2. 來訪期間為一個月以下，請邀請者於二個月前向相關的主題研究群(TG)提出，經TG內部審查通過後，提學術委員會報備後，依本中心相關作業規定(如表一，表三)辦理。如來訪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比照長期訪問學者方式申請方式辦理。
3. 大陸籍訪問學人請務必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避免拖延入臺證申請時效。大陸籍學生無法支領任何補助，如入臺證申請費用、生活費、住宿費、機票款等。以觀光自由行名義之入臺證無法支領/核銷來訪相關費用。(目前尚未開放入臺證申請)

表一、生活費標準表

類別	日支酬金(含稅、住宿)		月支上限(含稅、住宿)	
	第1日至 第14日	第15日起	1個月以上-3個月以下	
諾貝爾獎得主、唐獎得主、沃爾夫獎得主、費爾茲獎得主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11,401 至 13,080	7,401 至 8,550	279,260	
國家院士級學者	11,400	7,400	246,000	
學術研究機構、相關領域之學者 專家	6,250	4,000	教授	170,000
			副教授	100,000
			助理教授	80,000
博士後研究學者	3500	3000	博士後研究	60,000
碩博士研究生	1,900		45,000	
1個月(含)以上訪問者，需向本中心申請延攬人才通過方可邀請。				

*如無法在期限內提出申請，中心就無法處理訪客經費借款等相關事宜，要麻煩邀請人先行墊付。

二、生活費與機票款相關規定與說明

1. 生活費按表一辦理。表一日支或月支報酬標準之計算，應以核定之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給付日數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
2. 核定日數未達一個月者，以日支標準計算；核定日數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依月支報酬標準計算，其不足一個月日數之日支報酬，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作為計算依據。如當年度預定來訪一次以上，請注意總天數是否有超過一個月。
3. 訪問學者不論是否為本國人，當年度在臺停留未滿 183 天，皆須扣 18% 稅。
4. 生活費皆為含稅含住宿。
5. 機票款依表二辦理。

參、長期訪問學者申請要點

一、申請方式

1. 中心預算有限，希望邀請者先向科技部申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為優先。
2. 長期訪客由邀請的主題研究群(TG)經內部討論後，檢附訪問學者申請表單、CV 和著作目錄，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由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相關規定辦理。

二、月薪(研究費)與機票款相關規定與說明

1. 月薪(科技部研究費)與機票款依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相關規定(如表二、表三)辦理。

科技部研究費相關說明

1. 科技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本部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3.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3. 研究費內含稅、勞健保自付額與勞退提撥款項，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表二、研究費(月薪)支給標準參考表

補助延攬類別	研究費(科技部延攬人才)
客座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科技部研究費相關說明

1. 科技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本部補助之金額。但情形

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3.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3. 研究費內含稅、勞健保自付額與勞退提撥款項，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表三、機票款標準表

類 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往返)	
諾貝爾獎得主、唐 獎得主、沃爾夫獎得主、費爾茲 獎得主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 項得主	頭等艙	
	北美東:每人 227,500 元 北美西:每人 192,500 元 南美洲:每人 2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7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157,500 元 歐、非:每人 245,000 元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 之國際知名學者	商務艙	
	北美東:每人 130,000 元 北美西:每人 110,000 元 南美洲:每人 16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4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90,000 元 歐、非:每人 140,000 元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 專家	經濟艙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

機票款相關規定與說明

1. 訪問學者於當年度僅能核銷一次來回機票款。
2. 機票出發地區之認定，以國外學者專家自其服務機構所在地區出發為依據；倘為順道來訪者，以最後停留地區到臺灣之單趟/來回機票款計算。
3. 地區說明
 - a. 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 b. 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 c. 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 d. 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 e. 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 f. 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

以上相關標準與說明來源自「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與「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